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用語於「詞彙」一節解釋。

「亞太地區」	指	指東亞沿海、東南亞、澳大拉西亞及太平洋內的國家（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AFM」	指	Azure Fund Managers Limited，詳情載於「非執行名譽主席」一節；
「ASM」	指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詳情載於「非執行名譽主席」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ML」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托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CFM」	指	Compas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詳情載於「非執行名譽主席」一節；
「CGH」	指	Cheet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詳情載於「非執行名譽主席」一節；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指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投資總監」	指	投資總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及謝清海先生；
「營運總監」	指	營運總監；
「執業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
「風險總監」	指	風險總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段所述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DP Cayman」	指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惠發香港」	指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發中國」	指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FMO」	指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一家荷蘭發展銀行，為擁有40%惠發中國(本集團之前擁有60%股權，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已出售該等權益)權益的股東；
「金融服務委員會」	指	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惠理」或「我們」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完成為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前的任何時間，指當時的惠理基金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銷售的38,16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提呈銷售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若干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銷售的343,44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及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包銷商；
「Itochu」	指	Itochu Finance (Asia) Ltd，為一家合營公司，分別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及30%權益；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共同運作以監察及偵查可疑的洗黑錢活動；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	指	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規則」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的381,6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發權」	指	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各自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Value Holdings, LLC及J.H. Whitney III, L.P.分別出售最多12,000,000股及18,400,000股額外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的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其中任何一個單位(按文義所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羅家健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為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外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5段「重組」；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滙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盛寶」	指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
「香港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公司上市及上市公司規則；
「售股股東」	指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的本公司兩位現有股東，即J.H. Whitney III, L.P.及Value Holdings, LLC；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6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證券投資法」	指	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法；
「穩價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H. Whitney III, L.P.及Value Holdings, LL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策略性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策略性投資者及J.H. Whitney III, L.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策略性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策略性投資者」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AM」	指	Targe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經營的資產管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理基金管理持有其7.5%權益；
「TPL」	指	Target Partners Limited；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本集團有權收取表現費的情況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投資顧問法」	指	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單位信託守則」	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惠理基金管理」	指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
「惠理直接投資」	指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